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要點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訂定。

二、為增進本系學生之華語文相關實務經驗，輔導其未來就業規劃，特定訂本要點。

三、實習時數：107 學年（含）之前入學學生畢業前應完成校必修「專業實習」6 學分。108 學年起依各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

四、赴實習單位：

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與華語文教育或語文相關產業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及公民營機構，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

五、申請條件：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實習申請，申請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

六、實習內容：

本系另訂實習項目施行須知。

七、申請流程：

（一）通過實習甄選並獲公告錄取後，填寫申請表，提交本系系辦。作業流程如下：

1. 下一學期實習項目甄選公告，統一於當學期第九週公告。
2. 各實習甄選報名截止於第十一週，於第十二週完成甄試及確認並公告錄取名單。
3. 學生向系辦提交實習前應於第十三週繳交文件。
4. 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於第十四週登錄下一學期實習選課名單。
5. 登錄實習選課學分之前一學期應完成以上報名及甄選作業，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放棄實習者，不得再申請當學期實習，並將放棄名單列冊通告所有實習指導老師，納入往後申請各項目實習甄選觀察名單。

（二）如為校外實習，申請時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三）如為校外實習，須有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證明文件。（實習期間，無論國內外，均需自行保險，並於申請實習前，附上投保證明文件）

（四）如為校外實習，申請時須附在校各學期成績單。（申請日期之前的在校各學期成績單）

（五）申請作業程序完成（含繳交所有相關文件並經系辦及指導老師檢核通過）後，方可到實習學校、機構實習或進行實作。

八、實習成果：實習完畢後，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之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向系辦完成繳交實習成果與相關文件。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項目施行須知

105 年10 月11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 年10 月19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會員大會公告說明
106 年11 月29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12 月13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海內外實習說明會公告說明
108 年11 月2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11 月29 日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01 月05 日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06 月30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11 月02 日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3 月28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05 月17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10 月31 日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12 月13 日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03 月05 日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10 月30 日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華語教學類

(一)學期制

1. 校內對外華語教學

(1)時數計算

依單位需求時數計算，實習時數一學期最少54小時。

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2)實施地點

實習地點必須在校內進行，並以本系建議場地為優先。

2. 海外華語教學

實習指導老師就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錄取之實習項目。經簽請校方同意後，得於進行實習當學期註冊實習學分，以在學實習生身分赴海外進行學期制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寒、暑假週期制

1. 寒暑期海外華語教學

(1) 實習地點：

依海外實習單位而定，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單位所指定之地點進行實習。

(2) 實習內容與材料：

實習內容以華語文教學為主，包括語言與文化。實習學生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配置，擔任班級或營隊之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之督導。

實習材料以海外實習單位之需求而定。實習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所指定之華語文教材設計教案；若未指定教材，則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單位之需求自行準備教學材料。

(3) 甄選：

本系將透過系辦發布甄選公告，以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地點、實習時間、實習內容、甄選人數、甄選條件、甄選截止日期、面試日期等事項。有意參與甄選之本系學生須於截止日期以前將所需文件送交系辦。

(4) 培訓與座談會：

經甄選錄取者須參與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培訓，無法配合者，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有權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學生亦有義務參與相關座談會，如行前說明會和經驗分享會。

(5)成績考核：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予校內指導老師。實習報告應含經實習單位認證簽名並彌封之實際授課時數表單、評語和成績，以及實習學生之教案、心得等實習紀錄。校內指導老師負責實習總成績之考核。

二、文化機關與教育單位

(一)學期制

1.學期校外華語文相關文教機構

實習指導老師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而進行之學期校外其他專業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本系簽文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創稿文號：1122101757，比照「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點之規定。如附件一。

(二)寒、暑期週期制

1. 依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之「專業實習採計單位」進行實習。

2. 寒暑期校外實習時數不得低於本系簽文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創稿文號：

1122101757，比照「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點之規定。如附件一。

三、其他

已註冊過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仍應徵實習，經實習導師評選合格，完成實習後不可以該項實習抵免學分。

本系採計實習學分項目

一、華語教學類

(1)學期制(例行)

1、華語文中心-國際生華教

(2)寒、暑假週期制(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

國外：

1. 加拿大多倫多加東中文學校聯合會
2.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3. 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4. 緬甸孔聖國際學院、緬甸仁愛基金會
5. 捷克帕拉斯基大學
6. 泰國皇家理工大學
7. 菲律賓中正學院
8. 印尼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
9. 西貢文郎大專語言和國際合作學院
10. 日本二松學舍大學

二、文化機關與教育單位

(1)學期制

1. 校史室校刊採訪寫作編輯-(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名額)
2. 金門縣國小教學行政與課室管理實習
3.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4. 國文天地期刊校稿編輯實務-(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名額)

(2)寒、暑假週期制(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

1. 萬卷樓出版流程觀摩實習
2. 金門日報社新聞採訪與報社實務實習
3.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4. 文化資產專案觀摩實習

三、其他經實習會議決議通過之實習單位

正式發函至本校或本系之實習徵求文件，經本系官網轉公告者屬之

檔 號：112/140403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2年10月04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122101757



簽

於 華語文學系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

附 件：(1件) [1122101757_1_國立金門大學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pdf](#) (附件1)

主旨：建請同意以本島境內公共機關為實習單位之「專業實習」，得比照校內專業實習課程原則訂定實習時數。

說明：

- 一、本校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訂定於101學年度，105學年設為校定必修，108學年解除校定必修限制，由各系自訂，惟校定實習準則所設實習時數始終未修訂。
- 二、本校101學年創制實習準則時所訂之校外實習時數乃依據當時校外實習以本島境外實習單位且為全學期在本島境外之校外單位為主，每學分採認實習時數80小時(「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點)，校內實習時數則每學分採認18小時(「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點)。
- 三、本系於101學年創系時未設專業實習課程，104學年起開始向台灣高教體系友校設有華語教學專業者尋求寒暑期實習合作。105學年校定必修實習6學分後，基於華語文對應的文教事業出路之多元並期使學生得以滿足必修實習如期畢業，本系積極拓展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實習機構合作外，同時開拓各種本地文教機關之專業實習場域，包含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立中小學(中正國小、何浦國小等)，從事圖書管理和文化行政及課室輔導教學等專業場域實習。
- 四、鑒於學期內在校之同性質實習內容在本校華語文中心之實習每學分對應時數為18小時(含備課要求2學分達54小時)，為豐富並鼓勵學生多元實習(本系設有必修實習2學分以及選修實習2學分)暨實質負擔與課業平衡起見，懇請同意本系以本地公立文教機關(具機關安全和管考公信)之學期內專業實習，得比照「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點之每學分對應18小時原則辦理。

擬辦：奉核後列入本系實習要點相關規定辦理。